兴庆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执业承诺书

我承诺，在兴庆区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期间：

一、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，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。

二、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但是，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。

三、不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，不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。

四、不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:

(一)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，在办理相关案件时跑风漏气、泄露案情、通风报信，搞利益输送，勾兑案件;

(二)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，在办理相关案件时，帮助案件当事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逃避处罚的；

(三)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，侵害委托人的权益;

(四)违反规定会见法官、检察官、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;

(五)向法官、检察官、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，介绍贿赂或者指使、诱导当事人行贿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、检察官、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;

(六)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，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;

(七)煽动、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;

(八)扰乱法庭、仲裁庭秩序，干扰诉讼、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五、不存在曾经担任法官、检察官，从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，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情况。

六、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，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，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